

关于邓州市 2024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5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8 月 29 日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邓州市财政局局长 赵纯钢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作 2024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5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2024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77591 万元，下降 29.3%。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31738 万元，下降 25.8%，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74.2%；非税收入完成 45853 万元，下降 37.8%。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市本级完成 74643 万元，下降 33.2%。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73937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4%，下降 7.7%。其中：市本级支出完成 62814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下降 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8083 万元，下降 51.4%。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38512 万元，为调

整预算的 86.7%，下降 34.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487 万元，下降 86.6%。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104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74.5%，下降 76.6%。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80986 万元，增长 11.6%。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50711 万元，增长 17%。

（五）政府债务情况

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24 年政府债务总限额为 117653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13962 万元，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务限额 962577 万元，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截至 2024 年底，我市政府债务规模为 1158997.7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211151.74 万元，专项债务 947846 万元，均在省财政厅下达的政府债务限额内。

二、2024 年预算执行效果及落实人大决议情况

2024 年全市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坚持夯实财政收入质量。通过狠抓财源税源建设，支持新兴产业发展，培育壮大稳定税源，不断提高财源质量，深入开展税收专项治理，实现入库 1.9 亿元，税费征管效果显著。同时争取到位上级资金 60.6 亿元和债券资金 17.35 亿元，

为推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提供了重要的资金支持。

(二) 积极财政政策落实有力。保持财政政策连续性、稳定性，综合运用减税降费、财政补贴、贷款贴息等手段，加强财政政策供给，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加快恢复和扩大消费能力，为全市经济发展注入活力，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 3 亿元、拨付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金额 3228 万元。

(三) 集中财力实现兜底保障。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按照省财政厅核定的月度“三保”支出规模，优先保障“三保”支出需求。坚持以保障民生为重点，在保障“三保”支出的基础上，增加公共财政对社会民生事业投入，全年教育、养老、社保等民生支出 57.7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8%。

(四) 助力农业农村发展。全年拨付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01 亿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拨付村级经费 1.23 亿元，保障基层组织正常运转；累计投资 4.15 亿元推进国家级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基本收官；安排资金 2.2 亿元按时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

(五) 提升城市战略承载力。强化资金要素统筹，投入 7074 万元用于退耕还林、矿山生态修复、移民产业园建设等环境保护和生态方面支出；投入 2668 万元对城区 5 个老旧小区及城区供水管网和燃气管道进行升级更新；投入 2.32 亿元用于农村公路和干线公路建设。

(六) 持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坚持深化改革，推进新时

代财政制度建设，顺利完成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建立健全监督管理体系，执法执勤车辆实现规范化管理，组织开展邓州市财经纪律执行情况专项整治、会计信息质量专项检查，对政府采购项目及采购代理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2025 年上半年财政运行情况

（一）上半年财政收支运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11748 万元，为预算的 59.4%，下降 8.7%。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85873 万元，为预算的 60.8%，下降 6%。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76.8%；非税收入完成 25875 万元，为预算的 55%，下降 16.7%，非税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23.2%。分级完成情况：市本级完成 67287 万元，增长 40.6%；乡镇及两区完成 44461 万元，下降 40.3%。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33558 万元，为预算的 60.7%，增长 8.4%。分级完成情况：市本级支出完成 371591 万元，增长 11.4%；乡镇及两区支出完成 61967 万元，下降 6.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市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23777 万元，为预算的 15.5%，增长 35.4%。全市地方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59709 万元，为预算的 62.9%，下降 44.3%。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0993 万元，下降 11.6%。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8588 万元，下降 0.01%。

4. 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和统筹城乡发展实验区财政预算。

上半年，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0008 万元，为预算的 32.4%，下降 6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8118 万元，为预算的 45.3%，下降 56.3%。统筹城乡发展实验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461 万元，为预算的 81.1%，增长 101.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3230 万元，为预算的 727.2%，增长 227.6%。

（二）上半年工作开展情况

1. 财政收入基础进一步夯实。通过强化税源管理、优化营商环境、规范非税收入等举措，财政收入质量稳步提升。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1.17 亿元，为预算的 59.4%，超序时进度 9.4 个百分点。其中税收完成 8.6 亿元，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76.8%，财政收入质量得到进一步优化，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2. 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继续保持必要的财政支出强度，在全力保障“三保”支出前提下，不断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上半年民生支出 31.6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73%，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乡村振兴等民生领域支出得到优先保障，有效发挥了财政政策对稳经济、调结构的支撑作用。

3. 政府债务风险进一步化解。严格落实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工作部署，切实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

生区域性、系统性债务风险的底线。上半年，通过积极争取置换债券和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专项债券等方式，共争取省财政转贷我市用于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专项债券 0.67 亿元、置换债券 9.5 亿元，为经济高质量发展筑牢安全屏障。

4. 财政管理效能进一步提升。面对经济转型升级和民生保障需求的双重挑战，财政部门不断完善部门预算编制程序，财政资金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跟踪运行，资金下达效率和精准性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全面实施，全过程、全覆盖的绩效管理链条逐步形成，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明显提高；财会监督构建“横向协同、纵向联动”的大监督格局，为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了坚实支撑。

总的看，上半年我市“三保”等重点项目支出保障较好，各项财政工作平稳推进。但在财政运行和预算执行中也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我市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紧平衡”特征持续。一方面收入增长不确定性加大。全球经济复苏乏力、外需收缩风险上升，国内需求恢复基础尚不稳固，企业经营压力犹存，房地产市场深度调整对相关税收及土地财政的影响仍在深化，财政减收效应持续显现。另一方面，保障民生、防范化解风险、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等支出压力有增无减。土地出让收入下滑趋势尚未根本扭转，债务付息压力和流动性风险值得高度警惕，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任务依然艰巨。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四、2025年下半年财政重点工作

下半年，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决树立过紧日子要求，坚定不移守牢“三保”底线，确保全市财政平稳运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积极培育涵养优质税源。一是落实国家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退税缓费政策，减轻经营主体负担，激发市场活力。二是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综合运用财政补贴、融资担保、政府采购等方式，加大对科技创新、中小微企业、民营经济的支持力度，夯实财政收入增长基础。三是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及时拨付财政部下达的超长期特别国债“两新”资金，支持促消费政策落地，推动重大项目建设，提振市场信心。

（二）不断优化支出结构。一是坚决保障基层“三保”。将“三保”支出作为预算安排的重中之重，严格实施“三保”标识管理、月度“三保”支出调度管理等措施，及时足额拨付。二是持续改善民生福祉。保障好教育、医疗、养老、社保、就业、住房等基本民生支出，兜牢兜实民生底线。三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大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和闲置资产，将厉行节约贯穿于预算管理、政府采购、资产配置各环节。

（三）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一是扎实推进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化解落实，用足用好中央一揽子化债支持政策，积极申请置换债券和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专项债券等化解政府

债务，稳妥缓释债务风险。二是强化专项债券管理。优化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做好项目储备和前期工作，加快债券发行使用进度，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和绩效管理，切实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三是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健全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坚决遏制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对违规举债行为“零容忍”。

（四）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一是不断健全零基预算制度。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推进零基预算管理改革，推进项目支出标准化，不断提高财政管理水平。二是全面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三是强化财会监督。聚焦财政、财务、会计领域的突出问题，严肃查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等违规行为，维护良好财经秩序。

下半年财政运行挑战与机遇并存，我们将进一步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支出结构，提升政策效能，深化管理改革，有效防范化解风险，为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和邓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国有资本收益包括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应交利润、国有控股和参股企业国有股股息红利、国有产权转让收入、企业清算收入等。支出主要用于国有企业资本性支出、费用性支出和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5. 一般债券：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是指在国务院批准的限额内，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6. 专项债券：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是指在国务院批准的限额内，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7. 基层“三保”：是指县（市、区）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相关支出，关系到政府履职尽责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是促进地区经济协调发展的基础，也是维护经济运行秩序和社会大局稳定的“压舱石”。

8. 零基预算：是指不考虑过去预算项目和收支水平，以零为基点编制的预算，具体指不受以往预算安排情况的影响，一切从实际需要出发，逐项审核预算年度内各项费用的内容及其开支标准，结合财力状况，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编制预算的一种科学的现代预算编制方法。